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[2024]157号

案件名称: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涉嫌经营不合格多功能蒸煮锅案

案件来源: 2024年7月8日,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:多功能蒸煮锅(No:SF/20240531021),报告显示:抽检的多功能蒸煮锅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。经分管局长批准,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,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孙志雨进行了询问,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,现案件已调查终结,特报告如下:当事人的基本情况:

名 称: 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1N3JXU3Y

类型: 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: 孙志雨

经营场所:灌南县李集乡六塘街(肖八路北侧)

经营项目:许可项目:食品销售;烟草制品零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经营范围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日用百货销售;农副产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案情及违法事实: 2024 年 5 月 30 日.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进行了抽检,抽检 了 1 个多功能蒸煮锅(商标: 圣鲲: 生产单位: 潮州市潮安 区金石镇联诚达五金制品厂;地址: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田 头村东园片;进货日期2023年7月),抽样基数2个。抽 样单上是左沙沙签字确认的。2024年7月8日,本局收到山 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:多功能 蒸煮锅(No: SF/20240531021)。检验报告显示: 输入功率、 电源连接线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GB 4706.19-2008、GB 4706.1-2005 标准要求, 判定该批产品不 合格。2024年7月16日,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李集乡建 恒百货经营部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, 收件人是 当事人的经营者孙志雨。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法定 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经本局调查得知、上述产品是2023年7 月从连云港乐菲商贸采购,采购了2个,采购价格50元/个, 售价是60元/个,采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,未保留进货凭证; 上述产品1个用于抽检,1个被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现 场检查时扣押,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。本案货值金额 合计 120 元, 违法所得 120 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- 2、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、检验报告1份(编号为(No: SF/20240531021)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,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。
- 3、送达回证1份,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三方 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 事实。
- 4、2024年7月23日询问笔录1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产品种类、数量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4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处告字〔2024〕157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 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: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:第四十九条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,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,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,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执照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: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 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,从 其规定。

综上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以下行政处罚:

- 一、没收不合格多功能蒸煮锅1台;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;
- 三、罚款120元,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